

第 MEPC.264 (68) 號決議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 (極地規則)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各國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認識到由於對極地運作船舶的額外海洋環境保護要求超出經 1997 年議定書修正的《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和其他有約束力的相關 IMO 文件的現有要求，因而有必要為這些船舶規定一個強制性框架，

注意到 MEPC.265 (68) 號決議，經該決議，委員會特別通過了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以使《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有關環境的規定的應用為強制性，

還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在其第九十四屆會議上，以第 MSC.385 (94)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的引言(因其與安全相關)，以及 I-A 和 I-B 部分，並以第 MSC.386 (94) 號決議通過了 1974 年安全公約修正案，以使極地規則有關安全的規定的應用為強制性，

在其第六十八屆會議上審議了《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草案，

1 通過極地規則引言與環境相關的規定，以及 II-A 和 II-B 部分全

文，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同意有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極地規則》引言修正案須與海上安全委員會協商通過；

3 提請各締約國注意，《極地規則》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生效時有效；

4 還提請各締約國考慮對《極地規則》未包括的在極地水域運作的船舶盡實際可行地自願應用《極地規則》；

5 要求本組織秘書長為防污公約第 16 (2) (e) 條的目的，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含《極地規則》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6 還要求本組織秘書長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含該規則文本的副本分發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7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準備出經整理的《極地規則》文本。